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50號

上訴人 英特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慧琳

訴訟代理人 蔡晉祐律師

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冠福

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